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7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各學院特色，並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院得整合系、院、跨院或跨校課程，規劃以院為單位之跨域第二專長，並明訂第二專長應修科目與學分，應修總學分數以 16 學分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在不影響主修學系學習情形下，於修業期間得自主規劃修讀各學院推出之第二專長，惟跨院系修課仍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 四、學生修讀各學院推出之第二專長，採事前登記或事後認證方式，相關作業方式由教務處公告。
- 五、學生修讀第二專長科目與主學系之專業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已於主學系或他系修讀名稱或性質相同科目，經第二專長開設學院審查後，可申請列抵第二專長科目，惟該科目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僅列計 1 次，學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學系畢業規定與滿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
- 六、學生修畢第二專長所須科目與學分，得於畢業當學期學校行事曆第 6 至 10 週期間填寫認證申請表，向教務單位申請第二專長審核。
- 七、學生修畢第二專長之審核，由教務單位依據各學院訂定之第二專長科目表審查，若科目表異動時請各院系協助專業科目學分認定事宜。
- 八、學生畢業時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 九、學生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即應畢業，不得因加修第二專長，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